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38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 1 聯

A200389

啓 台 股 東

※※※※※※※※※※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實將子補中相。事，揭本，反之。關於稅利契約要求，在無限對人與人之議，但個、個之目的括實與您依之目，包閉此止依之項，輸、除終不得事實覺檢査或提而案件除求論及索本或要務因存本或要務因存處直接，您或品管外就利人及商應境內理三用融風國期處之需基華定形式理所或中規等本、供依於電子埋業提能您法或助正無亦為或或協正此銀基存款因此信銀係官關正能中律價、機更可信用。

「法官當充信服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	銀	004	渣打	052	萬	泰	809
土	銀	005	台中	053	星	展	810
台	庫	006	京	054	台	新	812
一	銀	007	匯	081	大	衆	814
華	銀	008	華	102	日	盛	815
彰	銀	009	泰	103	安	泰	816
上	海	011	新	108	中國	信託	822
北	富	012	板	118			
國	泰	013	聯	803			
高	雄	016	遠	805			
兆	豐	017	元	806			
花	旗	021	永	807			
台	企	050	玉	808			

構自金
機可該
融，入
金者填
之表內
款覽書
匯一請
欲述申
東上撥
股於匯
貴列於
未行融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8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除填明原匯款帳號外，並請將原匯款單剪下，貼於本單背面，以便核對。 二、除填明原匯款帳號外，並請將原匯款單剪下，貼於本單背面，以便核對。	原登記匯款帳號		有益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此聯簽章後
辦理由此聯簽章後

⑩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號：

股東名
戸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
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①02 出席簽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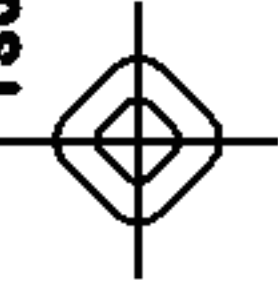
時間：102年6月11日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

號數： 戶股： 東有： 股持：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③89 有益

Ys014292 永信(02)2982928 15.5x12(雙併)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11日上午9時假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案。2.101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3.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案。4.採用IFRSs而於開帳時對累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2.10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鐵

寄件人..

(樓)

號之

弄

段

路街

里村

區鄉鎮

市縣

郵

請

票

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人 收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委託書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89 有益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10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10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